

B00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2-00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万元至86,500万元，同比增长132.88%到158.26%。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500万元至85,000万元，同比增长129.41%到15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000万元至86,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506.51万元到53,006.51万元，同比增长132.88%到158.26%。

2.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500万元至85,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3,153.29万元到51,653.29万元，同比增长129.41%到154.9%。

（三）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93.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346.71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1.27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受益于报告期内化工、农药行业迎来景气周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积极抢抓有利市场行情，科学组织生产经营，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1年度非常经营性损益主要是取得政府补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资产更新处置项目，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预增无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化工”）单独持有“扬农化工业”无限售流通股17,37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月7日收盘，福源化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367,5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福源化工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9,561	5.61%	17,012,013	5.4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7,548	0.12%	2021/1/10~2022/1/7	17,379.561	481,371,247.36	17,012,013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被豁免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福源化工本次减持价格将不高于115元/股。在减持期间内，福源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2-001

关于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涉诉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原告名称	被告名称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	贵州鸿熙矿业有限公司结里煤焦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内江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10民终443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的前因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情的前因及进展情况

（一）核销坏账及与孔家沟煤矿的合同纠纷一案

2015年1月，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因公司欠款，金荣辉签署《威宁县结里煤焦有限公司与孔家沟煤矿整合合作协议》，各方约定将各自下采矿权过户到鸿熙公司（整合主体）名下后履行合作协议，但其后由于金荣辉、易颖拒绝履行相关矿产资源的交割义务，使得该核销坏账及合同合作无法开展，合作受阻。经协调无果后，公司向贵州鸿熙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荣辉、易颖履约。贵州鸿熙于2017年4月判决金荣辉、易颖承担连带责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金荣辉、易颖败诉后，鸿熙公司不执行判决，向贵州鸿熙法院申请执行，经执行，金荣辉、易颖承担连带责任向公司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四）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五）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六）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七）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八）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九）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一）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二）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三）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四）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五）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六）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七）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八）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十九）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一）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二）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三）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四）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五）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六）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七）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八）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二十九）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一）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二）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三）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四）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五）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六）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七）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八）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三十九）执行过程中，鸿熙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金荣辉、易颖的财产，鸿熙公司向法院支付违约金300万元，未支付部分由其自己承担。

（四十）执行